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10 |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9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0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1 |
| 七、 有关声明.....          | 23 |
| 八、 备查文件.....          | 32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丁义兴、本集团 | 指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
| 圣高投资管理              | 指 |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
| 上海松林                | 指 |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丁义兴                                      |
| 证券代码          | 836816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5 罐头制造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
| 主营业务          | 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8,995,000                               |
| 主办券商          | 兴业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妍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5 号                       |
| 联系方式          | 021-57350075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丁义兴品牌及公司主要产品枫泾蹄始于清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距今已历经 170 年，其独有的配方和“三旺三文”等烧制工艺传承上百年，有浓厚的历史积淀，风味独特、口感浓郁。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主要产品“枫泾蹄”历史上曾获得 1915 年巴拿马博览会金奖等一系列荣誉，是江浙沪一带颇有名气的传统食品。公司也在传统技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发展和丰富，目前形成了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以“枫泾蹄”、“酱牛肉”、“丁义兴盐水鸭”、“丁义兴酱香鸭”“枫泾豆腐干”等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快速消费食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游客、居民等。目前公司以直销为主，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其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了对原有工艺最大限度的传承以及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使现代生产工艺和传统工艺技法相结合，既利用现代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又确保传统工序和口味得以保存。公司主要产品枫泾蹄生产的工艺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烹饪技艺的典型代表之一，它是以前后猪蹄膀为原料，用上乘的调味品及传统的灶具经“三旺三文”及八道工序而烧制成的。目前，枫泾蹄烧制仍然保留传统的八道工序，一丝不苟：烧制完成后将骨取出，皮朝下放，浇上滤净杂质的汤汁，冷却即成。公司产品有其独有的保存、食用方法，熬煮后的汤汁为原卤，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复煮复添，循环不断，其味浓郁。在原有技艺传承的基础上，公司采用现代化的检验、消毒、灭菌等流程，在保证风味的情况下也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多数产品品类在没有防腐剂添加的情况下也可以保质九个月。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生产企业，拥有上百年历史的品牌和工艺传承。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尤其重视原材料的管控，力图从源头进行食品安全控制。公司对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由采购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采购规模较大的主料为猪肉、鸡肉、牛肉和包装材料。为了确保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合格和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评定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食品安全进行了严格、标准化管控。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合格供应商筛选、原材料检验三个关键环节。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快速消费类食品，消费者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感有较高要求。在生

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产量、品质、安全和成本控制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质量标准》，《质量手册》，《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监控。

#### 1、产量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月、周、日排产计划，确保产品生产数量和产品种类满足销售计划以及主要销售品的最低库存量。月度排产计划主要确定月生产总量、产品品类等安排并确定主要销售品类的最低库存量；同时基本确定商超计划及相关促销计划总体安排。周排产计划结合月度计划及销售实际订单进行排产日生产计划安排主要按周排产计划和商超实际订单（提前 48 小时提供）制定；生产管理部与销售部每天对接；对接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状况、产品库存量、实际订单及预估订单、发货安排等。最终，日排产计划以派工单的形式与排料房和生产车间对接；同时每月、每周和每日，公司定时对销售和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实现供应、生产和销售的对接。

#### 2、食品品质控制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枫泾蹄”、“酱牛肉”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构建了以品技管理部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品技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严格把控以采购-生产-销售为关键环节的“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控制流程。同时，公司严格围绕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豆腐干》（GB/T23494-2009）、《酱卤肉制品》（GB/T23586-2009）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主要由品技管理部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操作情况进行控制。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在生产现场对原材料和辅料的三级检验；二是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在制品进行检验；三是对计量过程进行监控。如果遇到异常情况，品技管理部对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在制品进行控制并取样，之后生产管理部与品技管理部进行分析和确认，确定采取纠错措施或者报废处理。

#### （2）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首次颁发，2022 年 11 月 17 日更新的证书编号为 001HACCP1700716 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要求 V1.0，CQC 编号为 00120H32425R1S/3300。

#### （3）产品检验

公司产品检验共分为三大部分，一是产品的出厂检验，公司产品的出厂检验与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应规则进行匹配。二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工作，公司每年按照国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型式检验。近些年，公司均委托上海市金山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进行型式检验。三是公司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接受上述监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查及监督抽查。

#### 3、安全生产

为了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危险识别、标识警示、培训掩护防护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对生产设备做设备安全、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标识，并对危险源做明显标识。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各个部门签订安全责任责任书。公司制定了一套《应急处理预案》处理应急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诉讼。

#### 4、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为了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满足市场需要，增加了一些大众产品（例如江浙沪一带较为流行的醉鱼、咸鸡等）进行销售。公司出于经济性等因素考虑，选择向口味好、技术品质有保证的品牌企业（例如山东绿源、湖南唐人神等）作为公司产品的 OEM 厂商。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把控。

####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直销方面，由于公司品牌丁义兴在公司所在地金山区枫泾镇及周边地区享有盛名，属于传统知名产品，同时该区域也属于旅游景区，客流量较大，公司在该区域经营直营店铺，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辅以当地特色产品。公司对自有门店实施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发货实行分离控制，并要求所有商品销售通过收银系统操作，收到现金一般当天、最晚两天内必须交存银行，公司财务部会定期根据产品出库单、收银系统记录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当期收入。目前公司继续保持店中店的销售模式，在上海市内的一些大型食品商店内设立直营店或直营专柜。同时进行新的探索，开设“卤味+礼品”创新店，截至目前已开业的创新店有百色路店、苗圃路店、莘潭路店等多家门店，销售卤菜产品及公司预包装食品。公司网上销售维持稳定，互联网营销模式让全国各地的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买到公司的产品。

在经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以酒店、商铺为主，向公司采购商品并进行销售；而代销方面，公司客户目前主要为大润发、华润等大型商超。在商超渠道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人员在接到商超订单后，安排仓库进行发货，并记录委托代销商品数量，而后超市按照双方约定定期向公司发送当期销售结算单。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豆制品等农副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市场供求信息及原料供应的淡旺季，通过国内采购部和进出口公司制定差异化采购计划，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生产上，公司不断优化工艺，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并且严格考核制度，分批次、分种类核算产品销售利润从而细化考核相关人员。上述措施使得公司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抓实做好渠道深耕与品牌推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在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销售渠道拓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引进多位业内销售人才，继续增加公司销售点。在产品改良方面，公司已从包装形象、产品分包重量、口味类型以及节假日礼盒等做了调整及再研究、开发。在产品宣传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采用广告、代言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年轻人群中的知名度。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8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4,400,000 |

|                  |        |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5,361,733.86    | 59,638,387.37    | 52,288,382.6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2,686,044.87    | 22,126,690.90    | 24,412,495.11   |
| 预付账款（元）              | 4,526,664.76     | 4,247,530.17     | 1,676,082.65    |
| 存货（元）                | 7,385,700.89     | 7,704,655.07     | 5,177,574.22    |
| 负债总计（元）              | 34,272,152.83    | 33,975,696.45    | 29,433,604.06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428,068.39     | 3,952,459.98     | 610,630.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1,089,581.03    | 25,662,690.92    | 22,854,778.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80             | 0.66             | 0.59            |
| 资产负债率                | 52.43%           | 56.97%           | 56.29%          |
| 流动比率                 | 1.56             | 1.46             | 1.46            |
| 速动比率                 | 1.19             | 1.09             | 1.22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14,070,793.28 | 118,891,920.92 | 68,033,101.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485,441.30  | -5,426,890.11  | -2,807,912.34 |
| 毛利率   | 11.64%         | 13.92%         | 9.3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14          | -0.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0.96%        | -19.12%        | -11.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3.15%        | -22.55%        | -12.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86,706.26   | 4,566,510.54   | 1,847,962.5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           | 0.12           |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56           | 5.15           | 2.85          |
| 存货周转率                                       | 14.80          | 13.56          | 9.58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70,793.28 元、118,891,920.92 元、45,593,017.57 元、68,033,101.88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23%，金额增加了 4,821,127.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直营渠道，收入稳定增长。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22,440,084.31 元，增长比例为 49.22%，主要是 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业务受限，本年公司继续推进直营优势，业务进一步增长。

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85,441.30 元、-5,426,890.11 元、-1,283,608.03 元、-2,807,912.34 元。2022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6.32%，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提到导致。2023 年 1-6 月份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长 76.35%，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过高导致。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64%、13.92%、18.91%、9.3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2.28%，由于公司更多的开拓熟食产品直营渠道，直营毛利较高。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9.60%，主要是由于公司生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生鲜产品毛利较低，拉低了总体毛利。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6,706.26 元、4,566,510.54 元、5,235,896.65 元、1,847,962.5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3,079,804.28 元，增加了 207.1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64 万元所致。综合上述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387,934.11 元，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36 万元所致。

#### (4)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1,089,581.03 元、25,662,690.92 元、22,854,77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0 元、0.66 元、0.59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361,733.86 元、59,638,387.37 元、52,288,382.64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4,272,152.83 元、33,975,696.45 元、29,433,604.0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支付租金，货币资金和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净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为负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支付租金，货币资金和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公司总负债规模下降了 4,542,092.39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已支付及租赁负债减少所致；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为负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3%、56.97%、56.2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和使用权资产规模下降，总资产减少，负债规模基本稳定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本稳定。

#### (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46、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09、1.22。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系由于支付租金等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流动及速动资产总额减少导致。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降低，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 (6)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2,686,044.87 元、22,126,690.90 元、24,412,495.11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5.15、1.98、2.85。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2.47%，减少金额为-559,353.97元，主要由于销售政策紧缩，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下降。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2,285,804.21元，增加了10.33%，主要是销售额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的周转率上升是销售额增加所致。

#### (7) 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526,664.76元、4,247,530.17元、1,676,082.65元。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与上年期末基本持平。202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下降了2,571,447.52元，主要由于第二季度不属于备货周期，未进行较多的库存储备，预付账款相应减少。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28,068.39元、3,952,459.98元、610,630.47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由于期末备货增加导致；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由于上年末货款本期已支付，本期末无大额应付款。

#### (8)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385,700.89元、7,704,655.07元、5,177,574.2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0%、12.92%、9.9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0、13.56、14.80。2022年底公司存货较2021年底基本持平。202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2年年末下降了32.80%，减少金额2527080.85元，系由于季节性原因，第二季度不属于备货周期，未进行较多的库存储备。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 (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0.14、-0.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6%、-19.12%、-4.22%，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3.15%、-22.55%、-4.96%。前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净亏损的变动保持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美味的冷盘食品的食品加工供应商，“枫泾蹄”系列产品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丁义兴”品牌自1852年创立以来，在国内国际屡获殊荣。公司挂牌以来，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拟实施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 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

发行对象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开征集。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30人。”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开征集，公开征集完毕确认投资人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根据2022年12月2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30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公开征集结果确认最终的认购对象，并于公开征集完毕后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3) 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2023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2号）。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确认，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并经本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其中法人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

资者 2 名。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650,000     | 5,200,000   | 现金   |
| 2  | 张伟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50,000   | 8,400,000   | 现金   |
| 3  | 丁伟红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     | 8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1,800,000   | 14,400,000  |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MA1JGDYA9P   |
| 法定代表人    | 付娟林  |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
| 成立时间     | 2020-07-1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       |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   |
| 证券账户     |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在册股东  |

②张伟，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05\*\*\*\*49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③丁伟红，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3\*\*\*\*078，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因此，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 关联关系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张伟持有丁义兴股票 941,875 股，持股占比 2.4154%，上海松林及丁伟红不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张伟持有丁义兴股票 691,875 股，持股占比 1.7743%，上海松林持有丁义兴股票 100 股，占比 0.0003%，丁伟红持有丁义兴股票 100 股，占比 0.0003%，三名发行对象均不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995,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089,581.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494 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丁义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60.00 万元，按 3,899.50 万股的股本，折合每股净资产估值为 2.14 元/股。本次评估业经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 202200009。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累计成交股数为 40,325 股，成交金额总计 231,146 元，交易均价为 5.73 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前一日，公司收盘价为 7.00 元/股。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内二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及董事会前一日的收盘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2021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5,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4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995,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影响。

####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0,000 股。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存在良好预期，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整体发展和成长性均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本次的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定价相对合理。

经和上级主管部门协商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8 元/股，最终价格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上海松林农业<br>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0     | 0           | 0             | 0             |
| 2  | 张伟               | 1,050,000   | 0           | 0             | 0             |
| 3  | 丁伟红              | 1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800,000   | 0           | 0             | 0             |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1）2020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57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75,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 (2)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4 号) 的确认,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0 元, 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尤振验字[2021]第 001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9,075,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用途              | 已使用金额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9,075,000.00</b> |
|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412.60            |
|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 <b>9,077,412.60</b> |
| 补充流动资金          | 9,077,412.60        |
| (1) 支付购货款       | 9,077,412.60        |
|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 <b>-</b>            |

## (2)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5,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用途              | 已使用金额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3,375,000.00</b> |
|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72.43              |
|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 <b>3,375,672.43</b> |
| 补充流动资金          | 3,375,672.43        |
| (1) 原材料采购       | 3,375,672.43        |
|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 <b>-</b>            |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4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b>合计</b> | <b>14,40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丁义兴,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原材料采购, 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 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原材料采购  | 14,400,000.00 |
| 合计 | -      | 14,400,000.00 |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以采购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募资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计划未来持续开设新门店，需要采购大量原料以备销售需求，单笔原料采购金额较大，故拟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丁义兴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9 名，未超过 200 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2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还需报公司股东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审批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24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9.50 万元，金山供销社所持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8%。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 30 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40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0 人，新增投资人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30 人，发行后股东总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含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上海松林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其余 2 名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除上述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4、《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带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朱闻                   | 13,095,096  | 33.5815% | 0                   | 13,095,096  | 32.0997% |
| 第一大股东 | 上海圣高<br>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13,094,876  | 33.5809% | 0                   | 13,094,876  | 32.0992%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 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为 38,995,000 股，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3.58%，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9,879,664，占比 50.98%。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40,795,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2.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朱闻先生，朱闻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增发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相关认购人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投标公司本次增发项目，并就本次增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则发行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

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尚未支付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以上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定增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公司已经向认购对象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定增对象对于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兴业证券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华辉             |
| 项目负责人      | 徐苏昊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徐苏昊             |
| 联系电话       | 0591-38281888   |
| 传真         | 0591-38507766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 |
| 单位负责人 | 祝跃光                      |
| 经办律师  | 严鸽、袁瑶                    |
| 联系电话  | 021-60375888             |
| 传真    | 021-603758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鲁光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胡秀芳、刘玉芳                    |
| 联系电话    | 010-53396165               |
| 传真      | 010-53396165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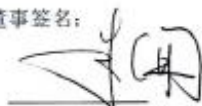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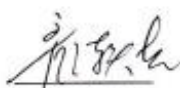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闻



颜铁敏



顾爱珍



包美娜



陈代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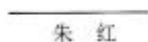


严义明



霍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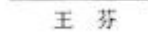
朱红



郭莹



郭莉莉



王芬



张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景



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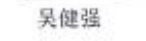
颜铁敏



张妍



蒋国祥



吴健强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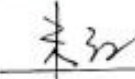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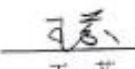
朱闻  
  
包美娜

颜铁敏  
  
陈代会

顾爱珍  
  
严义明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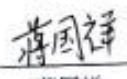
  
朱红  
  
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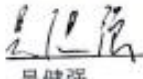
郭莹  
  
张燕

邱莉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星  
  
张妍

吉虹  
  
蒋国祥

颜铁敏  
  
吴健强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闻

\_\_\_\_\_  
顾轶敏

\_\_\_\_\_  
顾爱珍

\_\_\_\_\_  
包美娜

\_\_\_\_\_  
陈代会

\_\_\_\_\_  
严义明

\_\_\_\_\_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红

\_\_\_\_\_  
郭莹

\_\_\_\_\_  
邱莉莉

\_\_\_\_\_  
王芬

\_\_\_\_\_  
张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星

\_\_\_\_\_  
吉虹

\_\_\_\_\_  
顾轶敏

\_\_\_\_\_  
张妍

\_\_\_\_\_  
蒋国祥

\_\_\_\_\_  
吴健强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朱闻  | 颜轶敏 | 顾爱珍 |
| 包美娜 | 陈代会 | 严义明 |
| 翟新生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朱红 | 郭莹 | 邱莉莉 |
| 王芬 | 张燕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林星 | 吉虹  | 颜轶敏 |
| 张妍 | 蒋国祥 | 吴健强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闻

颜铁敏

顾爱珍

包美娜

陈代会

严义明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朱红

郭莹

邱莉莉

王芬

张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星

吉虹

颜铁敏

张妍

蒋国祥

吴健强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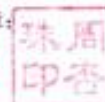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闻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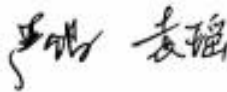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苏吴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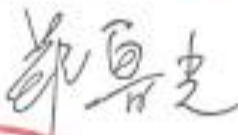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名：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 八、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